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两期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576.69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477.15万股变更为40,900.46万股，注册资本由41,477.15万元变更为40,900.46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内容，公司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号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77.1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0.46 万元。</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77.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0.4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p>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3、5 目标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5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p>

	<p>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七）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第（七）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四）至（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四）至（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6		<p>增加条款，原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p>

	<p>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7	<p>增加条款，原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9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0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11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1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p>

	<p>(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p> <p>(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p>
14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
16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7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18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事项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流程及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拆分为两条，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p>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涉及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p>
---	---

<p>(三)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同时小于 1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同时小于 1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议执行。</p> <p>在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p>议。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二)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三)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议执行。总经理构成关联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五)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	--

		<p>买、出售此类资产);</p> <p>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20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1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或签字原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 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p>
22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p>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24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2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意见;

(十二) 监事会应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发表意见;

(十三) 当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表示异议时, 公司监事会应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十四)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十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十七) 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十八) 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的, 监事会应当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十九)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

		<p>(二十) 公司如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监事会应对更正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监事会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p> <p>(二十一)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监事会应当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p>(二十二)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p> <p>(二十三) 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十四)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十五)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融资、利润分配方案、委托理财事项、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证券或风险投资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监督；</p> <p>(二十六)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p>
--	--	--

28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29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办理人员按照工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局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